

石 奎 / 著

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 司法认定的实证研究

JIZI ZHAPIANZUI FEIFA ZHANYOU MUDI
SIFA RENDING DE SHIZHENG YANJIU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石奎 / 著

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 司法认定的实证研究

JIZI ZHAPIANZUI FEIFA ZHANYOU MUDI
SIFA RENDING DE SHIZHENG YANJIU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司法认定的实证研究 /
石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197-0089-8

I. ①集… II. ①石… III. ①金融—诈骗罪—认定—
研究—中国 IV. 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45500号

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司法认定的
实证研究

石 奎 著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6年12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2.25 字数 272千
印次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089-8

定价:4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石奎同志是我指导的 2012 级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于 2015 年 12 月顺利毕业,现为西华大学法学系副教授。他在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博士学习期间,一直关注集资诈骗案件的司法认定问题。经过近 5 年的追踪与研究,其专著《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司法认定的实证研究》得以问世,这是他几年博士学习的一大收获。在专著即将付梓之际,石奎邀我作序,我欣然答应并藉此予以祝贺!

石奎同志勤于钻研,思维敏锐,具有较为突出的科研能力与潜力。在博士学习期间,他完成了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一项,四川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一项,中央高校博士研究生项目一项,与我合著专著一部,在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这些研究较多涉及集资诈骗问题,并且在这些研究中他收集了

比较丰富的相关资料,这为他完成本书写作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本书主要亮点有:一是研究方法先进。本书主要采用统计、比较、规范与实证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本书创造性地将统计学中的样本不完全统计分析法运用到刑法学典型案例分析中,这有利于找准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司法认定的实践困境。这一方法新范式的运用进一步丰富了传统法学研究方法,实现了研究方法的文理交融。二是研究内容前沿并具有新的发现和创造。本书的贡献体现在引入新的分析方法,发现了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认定实践的隐忧——推论结果难以“排除合理怀疑”,并且进一步发现这种隐忧形成的主要原因——未关照到商事特性,而这正是现行司法很大程度上尚未发现的症结问题。本书新的创造性体现在构建了贯彻商事思维、关照商事特性的反证数学模型和反证实践模型。三是研究深入,有显著的理论及实践意义。本书通过将普通诈骗与集资诈骗“非法占有目的”认定之重点比较,归纳出在现有认定体系下两者认定效果的差异:对普通诈骗罪无“忧”而集资诈骗罪有“忧”的结论。并通过深入分析,归纳提炼出集资诈骗较之于普通诈骗而在认定方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上具有的“商事特性”。针对这些差异,构建了在司法实务中对于集资诈骗“非法占有目的”认定重视反证的理论与实践模型。特别是针对现有认定标准未考虑商事特性的缺陷而构建的实践模型,对解决司法操作面临的困境具有很好的指导和指引价值,这值得我国理论界与实务部门予以重视和认真研究。可以认为,本书在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及题材结构等方面都具有新颖性、前沿性和可读性,对治理非法集资(尤其是集资诈骗)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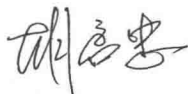
此外,本书结构较为合理,论述深入,用词较为严谨和周密,条理也

比较通顺,便于读者阅读理解。

本书也难免存在一些不足,如个别用语的表述仍值得商榷,一些观点也值得进一步研究和推敲。但总体而言,本书仍不失为目前专门研究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司法认定的质量上乘的专著,值得向国内学界及实务界推介。

通过理论研究解决司法实践面临的问题,是刑事科学理论界共同的任务,也是石奎撰写本书的初衷。本书研究视野涉猎国内国外,并运用其他学科的研究范式来解决司法实践困境,并构建了数学模型和对应的实践模型,使理论研究和实践操作更具有科学性和可靠性。希望本书能够实现作者的写作愿望!

是为序。



2016年10月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目 录

导 论	1
一、引言	1
二、研究思路与方法	4
三、研究内容	7
第一章 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证明方式探讨	9
第一节 前提：几个重要概念之厘清	11
一、理论误读：界定为推定	12
二、关系界定：主观要件证明与推定、推论和推理	13
第二节 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证明方式之司法意蕴	20
一、是否存在推定：我国现有刑事司法解释	20
二、是否合理：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证明方式界定为推定	27
第三节 推论与《诈骗案件司法解释》之逻辑联系	30
一、推定与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证明方式之证伪	30
二、推论与《诈骗案件司法解释》中“可以认定”之逻辑耦合	31

第二章 普通诈骗罪与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司法认定

之重点比较 33

第一节 前提：“非法占有目的”的内涵厘定 34

一、“非法占有目的”内涵研究现状与本书观点 34

二、“非法占有”与几个易混淆概念之厘定 49

第二节 “非法占有目的”司法认定的方法比较 54

一、普通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推论方法 54

二、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推论方法 56

第三节 “非法占有目的”司法认定的标准比较 58

一、普通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认定标准 58

二、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认定标准 59

第四节 “非法占有目的”司法认定的效果比较 61

一、普通诈骗罪的司法认定效果 61

二、集资诈骗罪的司法认定效果 63

三、“非法占有目的”推论实践困境之概括 80

第三章 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司法认定实践困境的成因 92

第一节 集资诈骗相较于普通诈骗之“商事特性” 93

一、商事思维之内涵 93

二、商事特性之具体体现 94

第二节 单向认定方法的弊端：不完全适应商事特性 98

一、单向推论方法存在不完全适应商事特性之弊 98

二、单向推论方法运用存在不完全适应商事特性之弊 99

第三节 单向认定标准的弊端：不完全适应商事特性 100

一、前两个认定标准体系存在不完全适应商事特性之弊 100

二、现有认定标准存在不完全适应商事特性之弊 104

第四节 资金去向核算的弊端:不完全适应商事特性	109
一、关于集资款数额的计算	111
二、资产处置过程缺乏透明化	116
第五节 单向认定方法与标准的引申:重指控而轻辩护	121
一、被告人辩护难现象突出	121
二、“吴英案”的实证分析	122
第六节 国内破解实践困局之研究与评述	132
一、总体研究现状	132
二、现有研究评述	135
第四章 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认定的新型路径	137
第一节 域外研究与启示:重视反证	138
第二节 补强反证方法	140
一、反证之必要	140
二、反证与贯彻商事思维、关照商事特性之内在关联	146
第三节 补缺认定的反证标准	149
一、反证理论模型之建构	149
二、反证数学模型之实践运用	159
三、反证实践模型之设计	172
第四节 补强反证保障机制	204
一、辩护意见“不被采纳”的完整记录制度	205
二、辩护意见“不被采纳”的说明制度	215
三、辩护意见“不被采纳”的救济制度	220
第五节 方法优化	223
一、集资诈骗金额认定精细化、透明化的重要意义	223
二、集资诈骗金额认定精细化、透明化的路径选择	232

第五章 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认定的误区及其消除	255
第一节 诈骗方法与“非法占有目的”认定	256
一、诈骗方法的“品性”分析	256
二、诈骗方法与“非法占有目的”认定	259
第二节 集资诈骗罪取消死刑与“非法占有目的”认定	260
一、集资诈骗罪废除死刑的动因考察	261
二、取消死刑与“非法占有目的”认定	264
第三节 “严打集资诈骗”与“非法占有目的”存疑情形的处理	265
一、“整体存疑”情形的处理	265
二、“前期存疑”情形的处理	270
第六章 “吴英案”与“亳州兴邦案”的探讨	279
第一节 “吴英案”的典型性	280
一、微博肇始：网民据理力挺	280
二、官媒跟进：聚焦“体制和机制”	282
三、学者争辩：以“会”辩理	283
第二节 “亳州兴邦案”的戏剧性	286
第三节 “吴英案”二审司法文件汇编	288
一、“吴英案”二审辩护词节选	288
二、“吴英案”二审判决书节选	297
三、“吴英案”再审判决书	303
第四节 “亳州兴邦案”司法文件汇编	307
一、最高人民法院不予核准安徽兴邦公司吴尚澧死刑撤销安徽 两级法院判决《刑事裁定书》	307
二、“亳州兴邦案”再审辩护书	308
三、吴尚澧等 22 名被告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二审刑事裁定书	334
余 论	356
参考文献	362

导 论

一、引言

现行司法处理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时,区分是构成集资诈骗罪还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关键要件就是看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为指导“非法占有目的”的司法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颁布了三个司法规范性文件以期明确和完善“非法占有目的”认定标准,然而,仍无法避免给司法实践带来的困惑。笔者对涉及集资诈骗犯罪的455个案件做样本不完全统计分析的结果显示:公安机关认定为集资诈骗罪,而公诉机关改变起诉罪名(非法吸收

公众存款罪)的为58件(占12.7%),如“合肥赵某某案”;①公安机关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而公诉机关以集资诈骗罪起诉的案件为36件(占8.1%),如“浙江中宝网贷案”;②公诉机关指控犯集资诈骗罪,而辩护人主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98件(占21.5%),如“杜益敏案”;③公诉机关指控犯集资诈骗罪,而辩护人主张无罪的35件(占16.3%),如

① 赵某某于2012年6月15日因涉嫌集资诈骗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12年7月19日被执行逮捕。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指控被告人赵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公司经营业绩、隐瞒财务真相、虚假宣传、制作虚假财务报表、高额利息回报等欺诈手段,向合肥市区及周边地区的众多不特定的群众和担保公司、投资公司等进行集资诈骗,造成集资群众和单位4940万元不能归还,给人民群众的财产造成了特别巨大的损失。但该案经过律师努力,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

② 浙江省衢州市中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以超级豪车出租,珠宝、奢侈品买卖等为经营项目的P2P互联网金融交易平台,2014年中宝投资在《2013中国P2P借贷服务行业白皮书》中赫赫有名。2013年1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向衢州市公安局举报衢州市中宝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法人周辉个人银行账户交易异常。衢州市公安局于2014年1月2日对周辉以涉嫌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立案侦查。2014年3月13日,衢州市公安局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周辉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2015年6月25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中宝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辉集资诈骗案。法庭上,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做出起诉书(衢市检刑诉[2015]4号)称“由衢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周辉涉嫌犯集资诈骗罪,于2014年7月15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周辉涉嫌犯罪由开始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变成了集资诈骗罪。庭审中,公诉机关和辩护人就被被告人是否构成集资诈骗展开辩论。该案未当庭宣判,将择日再审。“中宝网贷案”又被媒体戏称为“没有被害人的集资诈骗案”。

③ 2003年至2006年7月,浙江商人杜益敏虚假宣传经营状况、虚构投资项目(以房地产开发、做化妆品生意、投资矿山等高效益投资需要大量资金为幌子)等手段,以高额利润为诱饵,先后从向杨某某等67户非法集资人民币7亿余元,集资所得除归还部分集资款本息外,用于购买房产、汽车、挥霍等,至案发尚有1.2亿余元未归还。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以丽检刑诉[2007]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杜益敏犯集资诈骗罪。而在法庭审理中,杜益敏及其辩护人均主张将集资款用于投资经商活动,其不断借款也是为了归还前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其行为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特征。参见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7)丽中刑初字第35号)。

“浙江吴英案”；^①一审法院改变公诉机关起诉的集资诈骗罪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17件(占3.7%),如“张大强案”；^②改变公诉机关起诉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为集资诈骗罪的3件(占0.66%),如“浙江葛海燕案”；^③一审判集资诈骗罪,二审改判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15件(占3.2%),如“长春张某某案”。^④更有甚者,同一法院第一次审理认定为

① 2005年5月至2007年1月,浙江商人吴英以合伙或投资的名义,通过给付高额利息为诱饵,采取隐瞒先期资金来源真相、虚假宣传经营状况、虚构投资项目等手段,先后从被害人林某某、杨某某等人处非法集资人民币77,339.5万元。至案发时,除已归还本息38,913万元,实际诈骗金额为38,426.5万元。经过法院三次审理,均认定吴英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并判决构成集资诈骗罪。但吴英始终坚持自己无罪而作无罪辩护。在诉讼中这引发了社会民众和学界广泛诟病,至今没有停止。

② 对于“张大强案”,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起诉认为,被告人张大强、王某、张正洪、张某某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经营事实,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集资2096.12万元。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刑法》第192条之规定,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被告人张大强等人提出其不构成集资诈骗罪的辩解意见,理由是其与仙绿宝公司之间是劳动合同关系,且自己也借款给仙绿宝公司,并无诈骗故意。经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定集资诈骗罪因证据不足,不能作出各被告人有共同实施诈骗集资款的犯意联络以及在集资过程中采取了诈骗方法的认定。仙绿宝公司以借款形式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并向出借人出具了收据,按照公司所宣传承诺的内容在一定期限内支付了部分利息,该行为符合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吸收公众存款的特征,因而实质属于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最后,认定被告人张大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其他人均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和2年,缓刑3年的刑期,并处5万~15万元不等的罚金。参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2〕成刑初字第367号)。

③ 2005年至2008年期间,被告人葛海燕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以高息为诱饵,向徐升级、倪萍等15名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1350余万元。葛海燕等人于2010年10月14日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逮捕,2014年2月10日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葛海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以高息为诱饵,向徐升级、张华梁等22名被害人非法集资1460余万元,造成1200余万元无法归还,认定为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参见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4〕金浦刑初字第98号)。

④ 被告人张某某被集资诈骗分子所许诺的高利息高回报所吸引,在其组织的长春市吉丽日用化学有限公司中担任代办员,参与了非法集资活动。她利用自己退休前的良好的人际关系和个人品质,不仅使多人受骗上当,也使自己参与其中,弄得倾家荡产。整个公司共非法集资3亿元人民币,受骗群众达3000多人,案发后有两个代办员的亲属自杀身亡,张某某本人经手非法集资达千万元以上。一审以集资诈骗的罪名判处她11年有期徒刑,二审时,本辩护人根据其代办员的身份和地位,针对集资诈骗的犯罪构成,提出了自己的辩护意见,被二审法院采纳。被告人以吸收公众存款的罪名被改判。

集资诈骗罪,重审该案时却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有1件,如“亳州兴邦案”。^① 该案原一审认定兴邦公司有“非法占有目的”,以集资诈骗罪判处。但是原一审法院重审后认定兴邦公司没有“非法占有目的”,改判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还有一些案件即便经过“亳州兴邦案”相同的诉讼程序,判决结果仍备受学界和社会公众诟病,典型案例如“浙江吴英案”。

由此可见,在关系到“非法占有目的”认定的有无来区分是犯集资诈骗罪还是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时,以现行司法认定之结果确实存在难以“排除合理怀疑”之实践困境。如何走出这种困境,使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认定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是本书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二、研究思路与方法

本书讨论的是刑事实体法中主观事实的司法认定(证明)问题,从更广泛意义上讲,也是对“刑事一体化研究”问题的切实回应。因此,本书的研究思路与方法也是服务于解决实践困境这个终极目标。

^① 2002年下半年至2008年12月,兴邦公司在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通过开发推行仙人掌种植、欧莎丽代理、万店工程等11个项目,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集资数额达355,743.18万元。2011年3月15日,亳州中院以集资诈骗罪一审判处吴尚遭死刑,其余被告人死缓、无期、有期徒刑等刑罚。后虽二审维持,但最高人民法院不予核准并发回重审。原一审法院重审后于2014年11月14日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单位犯罪)判处吴尚遭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0万元;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判处8年6个月至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数额不等的罚金,2人被免于刑事处罚。参见李光明、范天娇:《安徽“兴邦案件”主犯吴尚遭重审获刑10年原审被判死刑》,载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4-11/14/content_5842115.htm?node=5955,2015年10月6日访问。

(一) 本书沿着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通常研究思路进行

首先,发现“非法占有目的”认定存在的真问题。本书通过对抽取的455个典型案例做样本不完全统计分析后发现:以现行司法认定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的确存在推论之结果难以“排出合理怀疑”的实践困境。具体表现为:因为“非法占有目的”认定有无的差异,几乎在整个案件处理中都存在这样的争议:是犯集资诈骗罪还是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撇开被告方(辩护方)与司法机关的认识分歧不谈,就不同司法机关之间(如公安机关与公诉方、公诉方与法院、一审法院与二审法院)也存在这样的争议,甚至同一法院在前后审理同一案件时同样存在这样的认识分歧。

其次,分析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认定存在问题的成因。本书通过对普通诈骗与集资诈骗之重点比较,指出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认定的实践困境存在的根本原因就是缺乏商事思维,忽视商事特性。具体表现为:一是推论方法仅存在单向正推方法而缺乏反证方法等并不完全适应商事特殊性之弊;二是单向认定标准存在重一般(普通诈骗)而轻特殊(商事特殊性),重肯定(正推标准)而轻否定(反证标准)等不完全适应商事特殊性之弊;而单向认定方法与标准之弊投射到程序上就表现为重指控而轻辩护等不完全适应商事特殊性之弊。而现有研究并未真正找准和解决这些根本性问题(见后述)。

最后,针对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认定存在问题的成因,研究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认定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本书在借鉴域外反证研究的成果基础上,建立了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认定的新型路径:一是补强与商事思维、商事特性相适应的反证方法;二是补缺

与正推标准相对应的反证标准(实际是例外标准);三是补强反证程序落实的保障机制。本书最后对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认定中存在的如诈骗方法与“非法占有目的”认定、集资诈骗罪死刑取消与“非法占有目的”认定以及“严打集资诈骗”与“非法占有目的”认定等倾向性认识误区作了分析,并在如何贯彻刑法谦抑原则的前提下提出了切实有效的应对办法。

(二)本书主要采用统计、比较、规范与实证相结合的研究方法

首先,通过样本不完全统计分析法发现因“非法占有目的”认定有无的差异,几乎在整个案件处理中都存在是犯集资诈骗罪还是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争议。通过对“非法占有目的”相关理论研究,找到本书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推论之结果难以“排除合理怀疑”的实践困境。

其次,通过比较分析法找到实践困境存在的主要原因:集资诈骗较之于普通诈骗所具有的商事特性。再结合相关理论,进一步厘清主要原因的具体表现:单向认定方法、单向认定标准以及单向认定过程存在的不完全适应商事特性之弊。其结论是现有认定对普通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无“忧”,但对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认定则有“忧”。

再次,通过规范研究统合法治思维与商事思维而构建反证模型,使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推论之结果能“排除合理怀疑”。如运用“超常理论”、商事思维等理论来解读“生产经营活动”、“肆意挥霍”、“携集资款逃匿”等关涉“非法占有目的”有无的正推标准,从而建立了“肯定与否定”相结合的新模型。

最后,通过实证研究将商事思维贯彻到具体案件分析中(如“浙江吴英案”、“杜益敏案”、“亳州兴邦案”、“湖南曾成杰案”、“上海泛鑫

案”),指出这些案件认定存在的实践困境及其本质,并通过法理分析,找到案件认定的症结所在,提出应对的办法。这就增强了论证的可靠性,并让分析结论经得住实践的推敲与检验。

三、研究内容

如何解决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认定中存在的难以“排出合理怀疑”之实践问题是本书研究的核心问题。围绕这个核心问题,本书将研究以下具体内容:(1)“非法占有目的”认定存在的真问题是以现行司法认定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的确存在认定之结果难以“排出合理怀疑”的现实困境。通过普通诈骗罪与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司法认定之重点比较发现:两罪都表现为认定方法的同一(单向推论)、认定标准本质的同一(单向认定标准)以及认定过程的同一(单向认定过程)。并通过对455个典型案例的统计分析后发现:现有认定体系对普通诈骗无“忧”而对集资诈骗罪有“忧”。其“隐忧”集中表现为“非法占有目的”认定之结果常存分歧。这就表明以普通诈骗罪确立的认定体系套用到特殊情形的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认定上,其认定之结果就难以“排出合理怀疑”。(2)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认定难以“排出合理怀疑”的成因就是忽视集资诈骗不同于普通诈骗的商事特殊性。这种商事特性的缺失具体体现为:单向认定方法不完全适应商事特性,重一般而轻特殊的单向认定标准不完全适应商事特性,重指控而轻辩护的认定过程不完全适应商事特性。现有研究并未针对性地解决这些问题。(3)解决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认定存在问题的途径就是借鉴域外反证研究的成果,建立重视反证,并将正推与反证相结合的推论新体系。具体内容一是补强与商事思维、商事特性相适应的